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王立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解堯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5年度附民字第3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(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參照)。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次按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如欠缺數訴訟要件，有其一無從補正時，即可裁定駁回，無庸先命補繳裁判費(司法院108年12月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32302號函參照)。

二、查被告解堯麟於本件起訴後即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解旻凌、解旻容、解旻樺均已拋棄繼承，致無人承受訴訟，不僅親屬會議未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亦未向家事法院聲請選定遺產管理人；嗣經本院於115年8月7日通知原告於文到2週內具狀補正被告解堯麟依法可承受訴訟之人，原告於同年月11日收到此通知，迄未遵期補

正，此有相關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、本院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9月11日苗院科少家字第1154400222號函、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29、133-135、151-153、159-163頁，及限閱卷第3-31頁)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未遵期補正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，則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不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逕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